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指塑造組織文化、影響組織成員控制意識之綜合因素。影響控制環境之因素，包括組織成員之操守、價值觀及能力；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管理及指導；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管理哲學、經營風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及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實行等。控制環境係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 二、風險評估及回應：風險評估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公司在評估相關風險後，應決定風險要如何回應，在選擇回應方式時，應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指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控制程序，以幫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風險回應得以被執行，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指塑造組織文化、影響員工控制意識之綜合因素。影響控制環境之因素，包括員工之操守、價值觀及能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管理哲學、經營風格；聘僱、訓練、組織員工與指派權責之方式；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關注及指導等。控制環境係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 二、風險評估：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指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控制程序，以幫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指令已被執行，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實體安全、與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比較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四、資訊及溝通：所稱資訊，係指資訊系統所辨認、衡	一、控制環境主要是針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爰將員工修正為組織成員較為適當，及顯示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之發揮，為公司治理能否落實之關鍵要素，將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管理及指導前移；另參酌COSO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下稱一九九四年報告)及二００六年「財務報導的內部控制-較小型公開發行公司指引」(下稱二００六年報告）控制環境要素之評估原則，增列組織結構，並將聘僱、訓練、組織員工等改為「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實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控制環境乙項要素之內容。 二、參酌COSO委員會二００四年「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下稱二００四年報告)及日本J-SOX將「風險評估」修正為「風險評估與回應」，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要素為「風險評估及回應」並增列相關內容。 三、控制作業之設計應確保風險回應被適當履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控制作業要素之內涵。 四、內部控制制度提供之資訊，應包括企業員工於執行其職務時所需之資訊，第四款爰予增列「執行」。

對、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實體安全、與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比較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四、資訊及溝通：所稱資訊，係指資訊系統所辨認、衡量、處理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所稱溝通，係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公司內、外部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係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是否良好，風險評估及回應是否及時、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系統是否良好等。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謂營運過程中之例行監督，後者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 公開發行公司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檢查，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者外，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量、處理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所稱溝通，係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公司內、外部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係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是否良好，風險評估是否及時、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系統是否良好等。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謂營運過程中之例行監督，後者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 公開發行公司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檢查，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者外，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五、配合第二款要素已修訂為「風險評估及回應」，修正第五款--監督乙項要素之內涵。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二、票據領用之管理。 三、預算之管理。 四、財產之管理。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八、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十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十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二、票據領用之管理。 三、預算之管理。 四、財產之管理。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八、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十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十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為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防制內線交易，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另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增列本項控制作業之之基本內容如下，俾供公司參考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若欲建立詳細規範，可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Ｏ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一、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二、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三、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四、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公開發行公司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公開發行公司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	為加強內部稽核與受查單位之溝通，俾利受查單位瞭解查核結果及其影響暨如何改善，爰參酌納入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作業準則之規定；另就迭有外界反應稽核人員追蹤缺失改善之頻率相關疑義，規範稽核人員至少「按季」完成追蹤報告，俾利督促相關單位及時改善等，修正第一項。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本會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本會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六、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七、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內部稽核人員職責，參酌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一般準則及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涉有背信行為、注意利益迴避，及稽核人員應避免於一年內對其以前曾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以免損其客觀性地位，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公開發行公司若僅設置一名稽核人員，於迴避案件時，應依公司相關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辦理，公開發行公司除應落實代理人制度外，並應考量代理人如須代理執行稽核作業時，是否適格並接受過稽核專業訓練課程。 三、配合新增第二項第三款對於稽核人員不當意圖之行為規範更為明確，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不當意圖之規定。 四、原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變更。
第四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	第四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	迭有外界反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一、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二、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公司外，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三、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四、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前項第三款有關公司應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其應遵行事項，由本會定之。	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一、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二、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公司外，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三、公司應 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四、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前項第三款有關公司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其應遵行事項，由本會定之。	應「定期」取得子公司各項月結管理報表之頻率為何，爰擬修正應「定期」取得子公司各項月結管理報表之頻率為至少「按季」取得，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